

丽水志华五金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打火机锌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1901056

建设单位：丽水市志华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丽水市志华五金有限公司

电话：13705887241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遂松路331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标准.....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12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七、验收监测内容.....	24
八、验收监测结果.....	25
九、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33
附件 2：环评批复.....	34
附件 3：营业执照.....	38
附件 4：租赁合同.....	39
附件 5：力威机电厂区平面图.....	4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42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打火机锌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市志华五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遂松路 33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打火机锌壳				
设计生产能力	2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2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4 日、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万元	比例	9.0%
实际总投资	108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11.1%

<p>验收监测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志华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打火机锌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8]71 号，2018 年 6 月 7 日；</p> <p>(12) 《丽水市志华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打火机锌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p>
---------------	---

二、验收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h3>1、废水</h3> <p>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h3>2、废气</h3> <p>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m)</th> <th>二级标准</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h3>3、噪声</h3> <p>项目厂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3	65	55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3	65	55																													
<h3>4、固体废物</h3>																															

	<p>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	---

三、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丽水市志华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打火机锌壳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遂松路 331 号，租用浙江力威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厂房部分车间作为项目生产车间，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 663m²。项目采用去毛刺、打孔、攻丝、抛光等主要工艺，购置台钻、攻丝机、抛光机、冲床等主要生产设备，形成 200 万套打火机锌壳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17 年在丽水市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2017-331102-33-03-049469-000）。2018 年 5 月，企业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写了《丽水市志华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打火机锌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志华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打火机锌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8]71 号文件。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19 年 7 月，丽水市志华五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19 年 8 月 4 日、5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市志华五金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志华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打火机锌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8]71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19 年 8 月 4 日、5 日进行现场监测。

本次验收仅针对丽水市志华五金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遂松路 331 号，年产 200 万套打火机锌壳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企业租赁浙江力威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厂房部分车间（2F）进行生产，租用总面积为 663m²。项目总投资 1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1%。

2018 年 7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实际员工 45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7月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打火机锌壳	200万套/a	16.7万只	200万套/a

*企业 2019 年 7 月共生产 25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量=7 月产量/25*300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量	备注
1	台钻	Z512B	4	4	不变	打孔
2	攻丝机	SWJ-12	6	6	不变	攻丝
3	抛光机	BF2232	16	14	-2	抛光
4	冲床	1T	2	1	-1	打孔
5	滚筒	DF-01	2	1	-1	去毛刺
6	砂带机	MSK-15	1	1	不变	去毛刺
7	烘干机	CT-1	1	2	+1	检验
8	砂轮机	M3030	1	1	不变	修理工具

*由于生产时间增加，在生产设备有所减少的情况下，仍能日生产 0.66-0.67 万只打火机锌壳，实际产能能达到设计产能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企业租赁浙江力威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厂房部分车间（2F）进行生产，布置 1 个办公区、1 个去毛刺区、1 个攻丝区、1 个抛光区。

力威机电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遂松路 331 号，东侧为遂松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浙江快乐树减震器有限公司和圣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西侧为众安医药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富来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的丽沙村，距离项目直线距离约 700m。项目所在地周边位置详见图 3-1。

表 3-3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浙江力威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方位	概况
	东侧	遂松路，隔路为空地
	南侧	浙江快乐树减震器有限公司和圣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西侧	众安医药有限公司
	北侧	浙江富来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敏感点		700m丽沙村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周边主要污染源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周边污染源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红线之间距离 (m)	主要产品	主要污染物		备注
1	浙江快乐树减震器有限公司	S	相邻	汽车零部件	废水	脱脂陶化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正常运营
					废气	有机废气、金属粉尘、焊接烟尘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2	浙江众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原为浙江丽泰金属有限公司)	E	相邻	作为仓库,用于存放病例(不从事医药的生产)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营
					废气	/	
					噪声	运输车辆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3	圣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S	相邻	汽车部件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营
					废气	金属粉尘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4	浙江富来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N	相邻	活性炭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营
					废气	粉尘、燃烧废气等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5	浙江力威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相邻	汽车用起动机及柴油发动机起动机	废水	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正常运营
					废气	金属粉尘等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企业租用力威机电空闲车间，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图 3-1 周边环境示意图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7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	330t/a	57.5t	690t/a
2	电	5万度/a	0.5万度	6万度/a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7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铸件	202万件/a	16.8万件	201.6万件/a
2	布轮	100个/a	8个	96个/a

*企业 2019 年 7 月共生产 25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用量=7 月用量/25*300；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产能、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生产车间变动情况：项目原设计在浙江力威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厂房 1F 车间建设（300m²，不包括办公区和仓库），后由于实际生产中环保设施建设和隔声降噪优化问题，项目转移至 2F 车间（663m²，包括办公区和仓库）。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项目抛光机减少 2 台，冲床减少 1 台，滚筒减少 1 台，烘干机增加 1 台；由于实际生产中对工作时间的调整，在设备变动情况下，仍能达到设计的产能。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项目原设计 1 台水喷淋设备，现实际建设 2 台水喷淋设备用于处理抛光粉尘，抛光废气经位于楼顶的 2 套水喷淋设备处理后于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设计年产 200 万套打火机锌壳，现实际满负荷状态下能达到年产 200 万套打火机锌壳的设计产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遂松路331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遂松路331号	/
总用地面积		租赁面积300m ²	租赁面积663m ²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浙江力威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厂房 1F	浙江力威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厂房 2F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排水	采用雨水、污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原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采用雨水、污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力威机电原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后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	/
	废气	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每台抛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两根主管，后进入2套水喷淋设备处理后20m高空排放	/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车间按照隔声降噪要求建设；夜间不生产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边角料、废布轮、收集的粉尘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布轮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合格品由厂家回收	/
绿化		/	沿用力威机电原有绿化	/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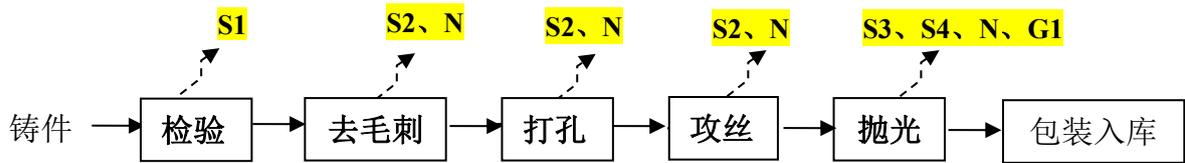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要说明：外购的铸件先采用烘干机进行加热检验；经检验合格的铸件采用滚筒、砂带机去除表面的毛刺；然后再相应位置打孔及攻丝；接着进行抛光处理，增加产品表面的光滑度；抛光完成后即可入库外售。

生产中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7。

表 3-7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抛光废气	抛光
W1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W2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N	机械噪声	机械加工等
S1	不合格品	检验
S2	边角料	去毛刺、打孔、攻丝等
S3	金属粉尘	抛光、废气处理
S4	废布轮	抛光
S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四、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均进入雨水管网；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喷淋废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力威机电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汇至厂区内污水总排口，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年排污水量 500t/a。

(2) 喷淋废水

项目喷淋废水产生于水喷淋设备，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池内粉尘定期打捞，并补充蒸发损耗水，年添加新鲜水 6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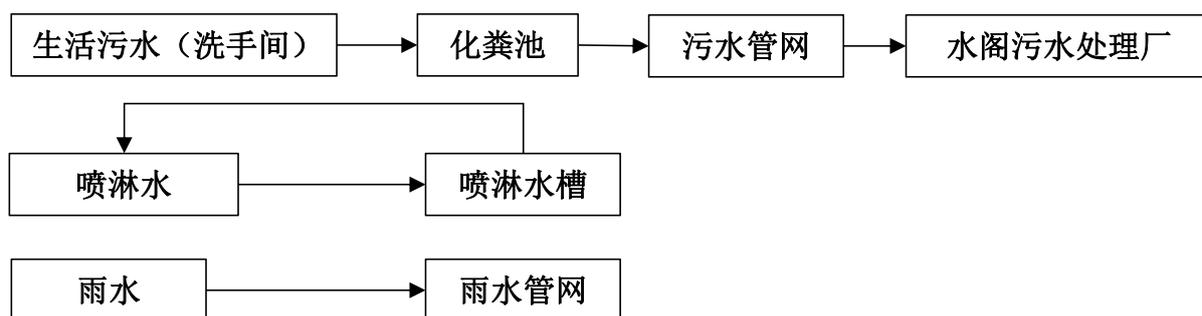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走向示意图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废气。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项目利用抛光机对毛坯件进行抛光，企业在每台抛光机后方设置集气管道，粉尘经管道收集进入主管道，后由风机收集到楼顶 2 台水喷淋设备中处理，处理后的抛光尾气经楼顶 2 根排气筒 20m 高空排放。喷淋设备由浙江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建设，设计最大风量 20000³/h 每台。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根据设计方案，抛光废气水喷淋设备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喷淋塔安放在水池上面，底部入水上部排气口。底侧面高速旋风切入，带动底部池水沿这桶壁高速旋转形成水膜，产生一个高速旋转的水盆，使从底部进入的含尘气体和

高速旋转的水盆高速混合，气体中的灰尘能完全融入水中。净化尾气由分风导向板分离，由下到上抽出过滤塔，经过连接管道由风机排出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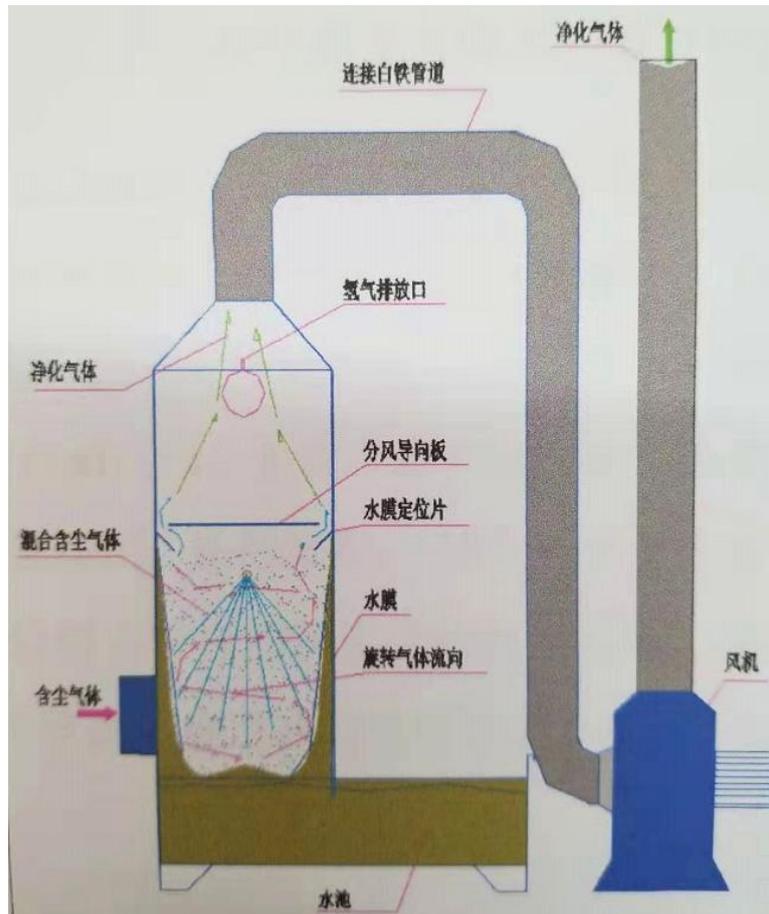


图 4-4 喷淋塔结构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抛光机、攻丝机、冲床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生产机械均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车间均已做好隔声减振措施，且夜间不生产。

4、固（液）体废物

企业不产生危险废物，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金属粉尘、废布轮、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和金属粉尘暂存在一般固废堆放处，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不合格品由厂家回收；废布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4-1。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t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预测年	7月	实际年	
废边角料	打孔攻丝等	金属	固态	一般固废	/	2	0.155	1.86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金属粉尘	抛光、废气处理	金属	固态	一般固废	/	0.075	0.01	0.12	
废布轮	抛光	布	固态	一般固废	/	0.15	0.012	0.14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不合格品	检验	金属	固态	一般固废	/	1	0.08	0.96	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屑、食物残渣	固态	一般固废	/	6	0.625	7.5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 2019 年 7 月共生产 25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生量=7 月产量/25*300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内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明火。

(4)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5)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6) 企业对各管道、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对废气处理设备和管道定期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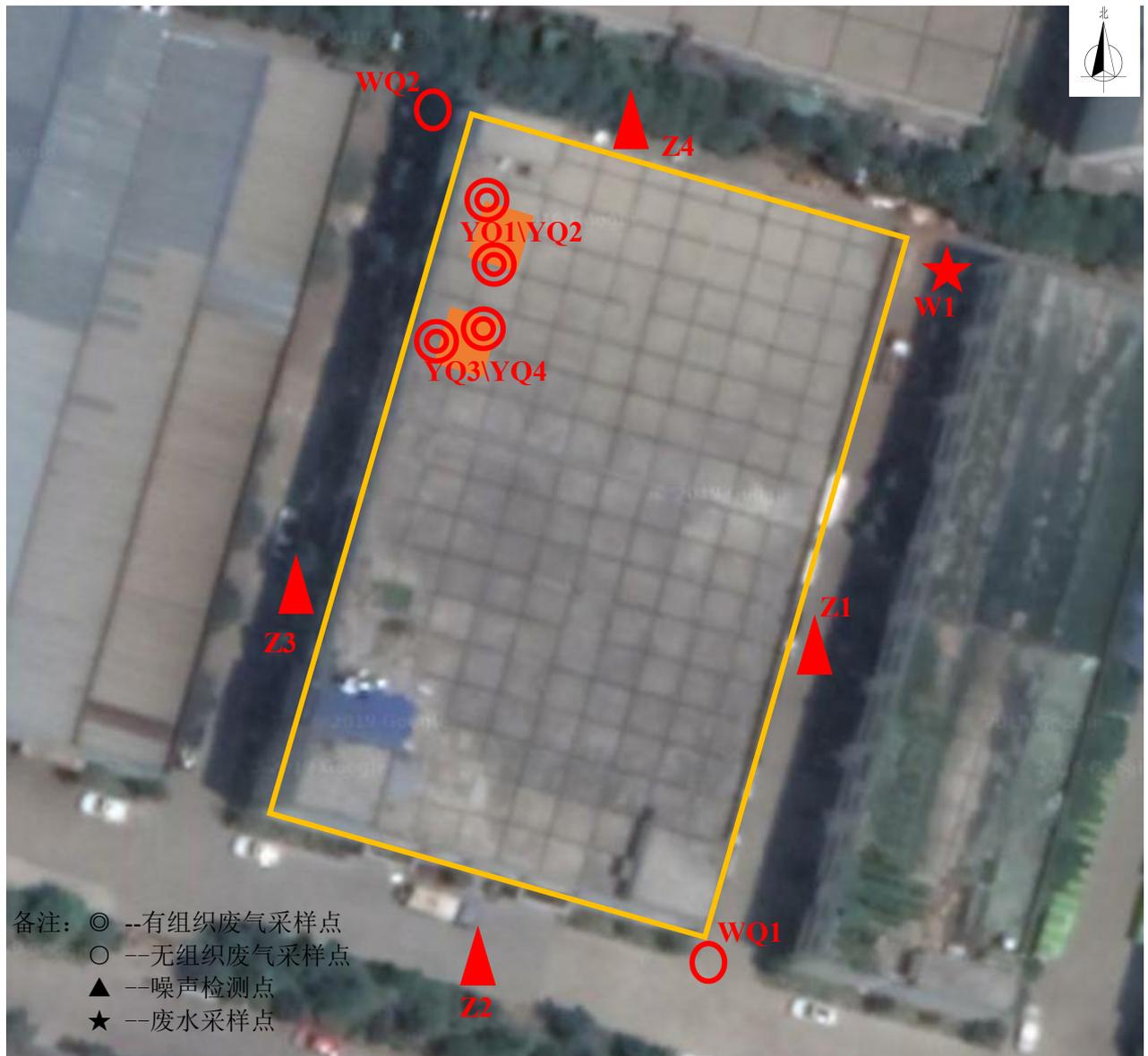
5.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力威机电厂区内仅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口均按照规范设计建设。

5.3 其他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绿化沿用力威机电原有绿化。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8月4日风向为东南风，8月5日风向为南风

图 4-5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08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1.1%。其中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10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1 万；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置占用 1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1	营运期	废水	利用厂区原有化粪池	0	0
2		废气	通风设备、水喷淋	7	10
3		噪声	隔声降噪	1	1
4		固体废物	固废处置	1	1
合计				9	12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抛光	粉尘	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通过2套喷淋塔处理后由20m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氨氮	经出租方原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力威机电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厂区仅有的一个总排口纳管，后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喷淋废水	SS、COD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固体废物	打孔攻丝等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抛光、废气处理	金属粉尘		
	抛光	废布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检验	不合格品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项目合理布局，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四周均做好隔声降噪措施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省丽水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丽环建[2018]71 号

关于丽水市志华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打火机锌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丽水市志华五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丽水市志华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打火机锌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遂松路 331 号租赁于浙江力威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_{Cr}≤500mg/L、BOD₅≤300mg/L、石油类<20mg/L、PH:6-9、NH₃-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 米；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轮、收集的粉尘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6 月 7 日

表 5-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遂松路331号租赁于浙江力威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300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300天。	丽水市志华五金有限公司租用浙江力威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遂松路331号的部分厂房开展年产200万套打火机锌壳项目，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663m ² 。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形成200万套打火机锌壳的生产能力。	符合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 _{Cr} ≤500mg/L、BOD ₅ ≤300mg/L。石油类<20mg/L、PH:6-9、NH ₃ -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须经力威机电厂区原有化粪池和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米；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	项目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2台水喷淋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楼顶排气筒20m高空排放。粉尘有组织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粉尘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项目合理布局，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四周均做好隔声降噪措施，且夜间不生产，车间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轮、收集的粉尘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储存点，金属边角料和收集的金属粉尘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不合格品由厂家回收；废布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4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岛津气相 (GC2018, S-L-107)	0.07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0)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2。

表 6-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07	/	/	/
	7.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4	2.4	≤20	合格
	65.8			
化学需氧量	203	3.0	≤10	合格

	209			
氨氮	25.3	3.2	≤10	合格
	24.5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0.706	0.705±0.045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总排口 (W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4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2、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水喷淋设备进口 (YQ1)	颗粒物	3次/天	2天
1#水喷淋设备出口 (YQ2)			
2#水喷淋设备进口 (YQ3)			
2#水喷淋设备出口 (YQ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2)			

3、厂界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八、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丽水市志华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打火机锌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企业 8 月 4 日消耗水 2.0t，电 194kw·h，形成 6580 套打火机锌壳的产量；8 月 5 日消耗水 2.1t，电 197kw·h，形成 6650 套打火机锌壳的产量，生产负荷均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检测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19年8月4日	2019年8月5日
产量	打火机锌壳（套）	设计日产量	6667
		实际日产量	6580
耗能	用水量（t）	2.0	2.1
	用电量（kw·h）	194	197
原辅材料	铸件（件）	6697	6661
生产负荷	%	98.7	99.7

表 8-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WQ1）	8月4日	东南	1.5	32.2	99.9	晴
	8月5日	南	1.6	33.1	99.9	晴
厂界下风向（WQ2）	8月4日	东南	1.5	41.4	99.4	晴
	8月5日	南	1.6	40.3	99.4	晴

2、废水监测结果

2019 年 8 月 4 日~5 日，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W1）进行了监测，8 月 4 日排水量为 1.6t，5 日排水量为 1.6t。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19年8月4日~5日										
分析日期	2019年8月4日~11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排口										
	8月4日				8月5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 浑浊	微黄 浑浊	微黄 浑浊	微黄 浑浊	微黄 浑浊	微黄 浑浊	微黄 浑浊	微黄 浑浊	微黄 浑浊	/	/
pH值（无量纲）	7.03	7.11	7.05	7.07	7.11	7.13	7.15	7.14	/	6~9	
化学需氧量(mg/L)	202	208	213	206	218	215	211	204	21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5.4	64.4	69.8	66.6	64.8	67.6	66.6	65.2	66.3	300	
氨氮(mg/L)	27.1	25.3	24.4	24.9	26.2	23.2	25.9	23.4	25.1	35	
悬浮物(mg/L)	82	87	81	88	86	85	89	82	85	40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2019 年 8 月 4 日~5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 1#水喷淋设备进出口（YQ1/YQ2）、2#水喷淋设备进出口（YQ3/YQ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杆流量 (m ³ /h)	颗粒物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水喷淋设备进口 (YQ1)	8月4日	第一次	13881	59	1.18 (最大)
		第二次	14142	59	
		第三次	14175	44	
	8月5日	第一次	14143	40	
		第二次	13948	43	
		第三次	14046	49	
平均值			14056	49	0.6887
1#水喷淋设备出口 (YQ2)	8月4日	第一次	17282	<20	0.4 (最大)
		第二次	19627	<20	
		第三次	16639	<20	
	8月5日	第一次	16286	<20	
		第二次	16746	<20	
		第三次	16171	<20	
平均值			17125	20	0.3425
标准值			/	120	3.5
处理效率 (%)			/	/	50.27
2#水喷淋设备进口 (YQ3)	8月4日	第一次	13947	154	3.08 (最大)
		第二次	12485	142	
		第三次	13087	139	
	8月5日	第一次	13155	122	
		第二次	13427	135	
		第三次	13191	139	
平均值			13215	139	1.8303
2#水喷淋设备出口 (YQ4)	8月4日	第一次	19548	<20	0.4 (最大)
		第二次	20808	<20	
		第三次	17495	<20	
	8月5日	第一次	17796	<20	
		第二次	18288	<20	
		第三次	17696	<20	
平均值			18605	20	0.3721
标准值			/	120	3.5
处理效率 (%)			/	/	79.67

*喷淋设备设计最大风量 20000m³/h, 最大排放速率=最大风量*最大浓度/1000000

监测结果表明：1#水喷淋设备出口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且出口处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能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1#水喷淋设备对颗粒物的处理率为 50.27%。2#水喷淋设备出口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且出口处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能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2#水喷淋设备对颗粒物的处理率为 79.67%。等效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7146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2019 年 8 月 4 日~5 日, 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 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 (WQ1)、下风向 (WQ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 气象参数见表 8-2。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标准值
厂界上风向 (WQ1)	8月4日	第一次	0.170	/
		第二次	0.133	
		第三次	0.154	
		第四次	0.193	
	8月5日	第一次	0.133	
		第二次	0.210	
		第三次	0.173	
		第四次	0.135	
厂界下风向 (WQ2)	8月4日	第一次	0.171	1.0
		第二次	0.096	
		第三次	0.135	
		第四次	0.235	
	8月5日	第一次	0.209	
		第二次	0.306	
		第三次	0.252	
		第四次	0.097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2019 年 8 月 4 日~5 日, 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 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 (Z1)、南侧 (Z2)、西侧 (Z3)、北侧 (Z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8-6。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8月4日	8月5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昼间Leq[dB(A)]
厂界东侧 (Z1)	机械噪声	60.2	60.8
厂界南侧 (Z2)	机械噪声	57.7	57.5
厂界西侧 (Z3)	机械噪声	55.0	57.0
厂界北侧 (Z4)	机械噪声	57.9	56.3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该企业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金属粉尘、废布轮、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

其中生活垃圾分、废布轮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和金属粉尘暂存在一般固废堆放处，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不合格品由厂家回收。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 8-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8月4日产生量(kg)	8月5日产生量(kg)	实际年(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废边角料	金属	固态	一般固废	/	5.9	6.1	1.86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金属粉尘	金属	固态	一般固废	/	0.36	0.39	0.12		
废布轮	布	固态	一般固废	/	0.4	0.4	0.14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不合格品	金属	固态	一般固废	/	2.9	3.1	0.96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塑料、纸屑、食物残渣	固态	一般固废	/	23.9	24.5	7.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粉尘，由于粉尘浓度低于最低检出限，故无法进行计算。

九、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1#、2#水喷淋设备出口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且出口处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能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1#、2#水喷淋设备对颗粒物的处理率分别为 50.27%、79.67%。等效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7146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废布轮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和金属粉尘暂存在一般固废堆放处，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不合格品由厂家回收。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2、总结论

丽水市志华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打火机锌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建议与要求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2、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

3、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并委托检测公司采样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5、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管理，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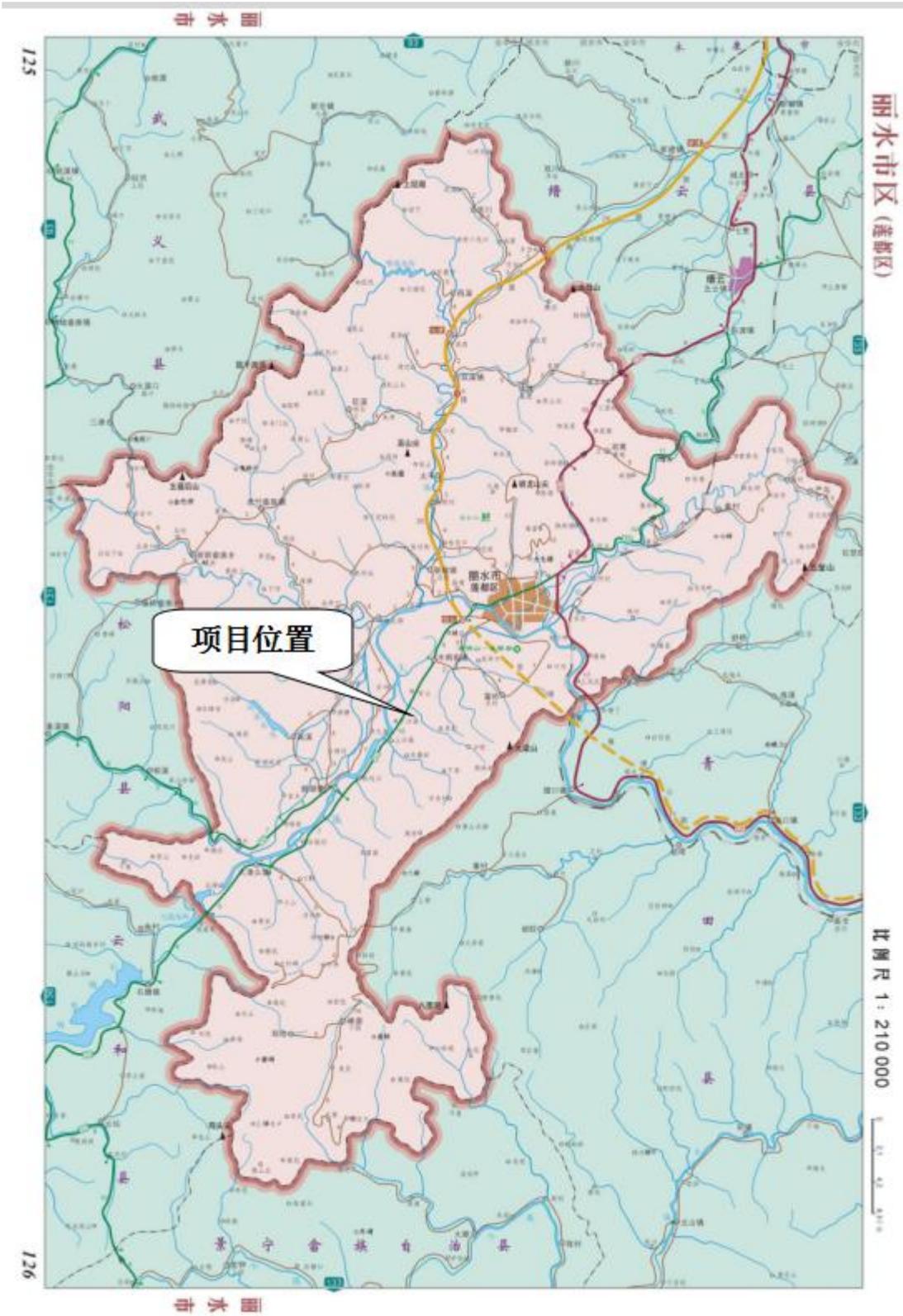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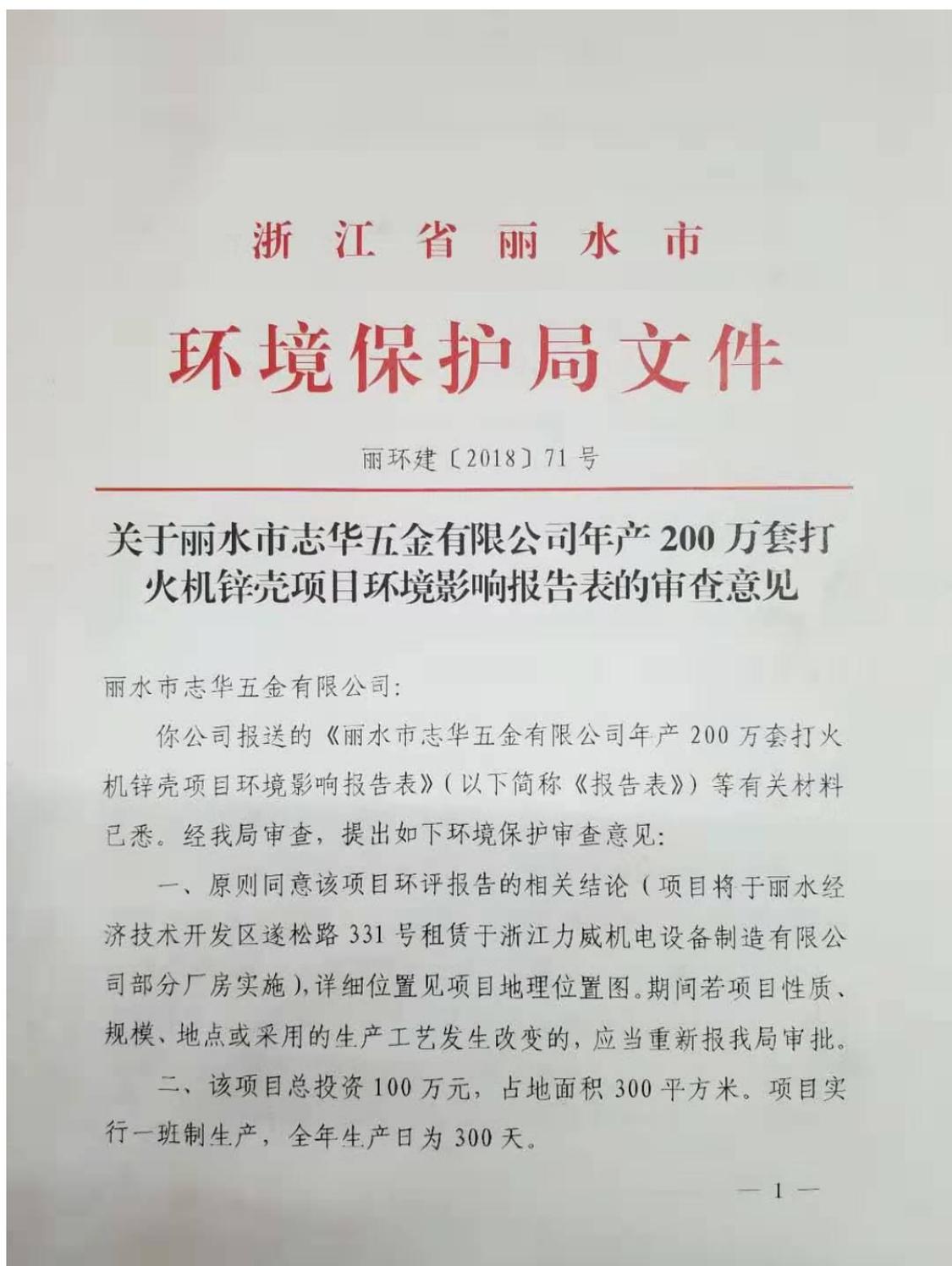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套打火机锌壳项目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遂松路331号					
建设单位	丽水市志华五金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000	电话	13705887241				
行业类别	C332金属工具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200万套打火机锌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7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年4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丽环建[2018]71号		时间	2018年6月7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9万元		比例	9.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108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2万元		比例	11.1%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0万元	10万元		1万元		1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500					
化学需氧量										210	500
氨氮										25.1	35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环评批复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 $\text{PH: } 6-9$ 、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 15 米；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 2 —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轮、收集的粉尘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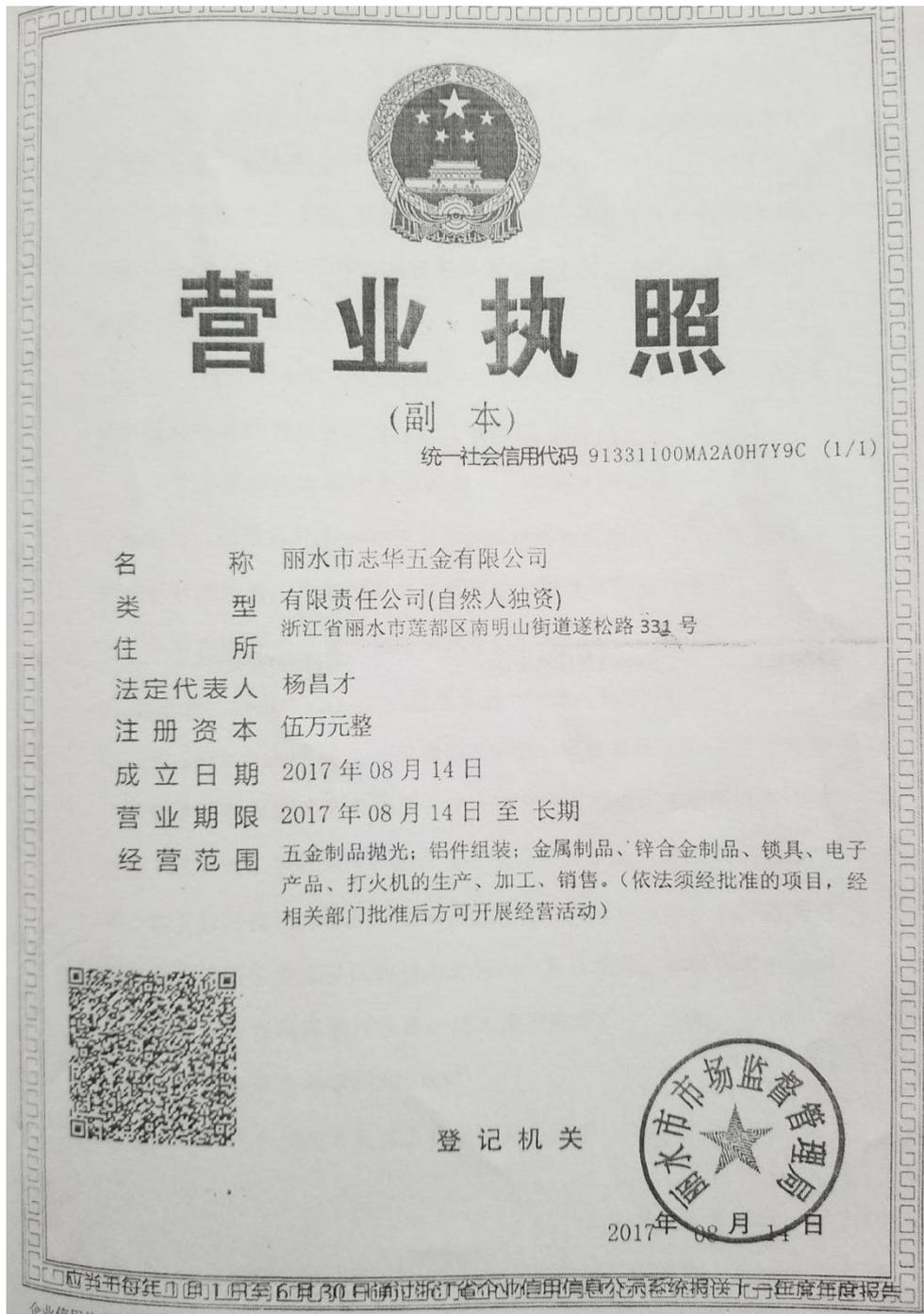
抄送：丽水市环保局，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
开发区经发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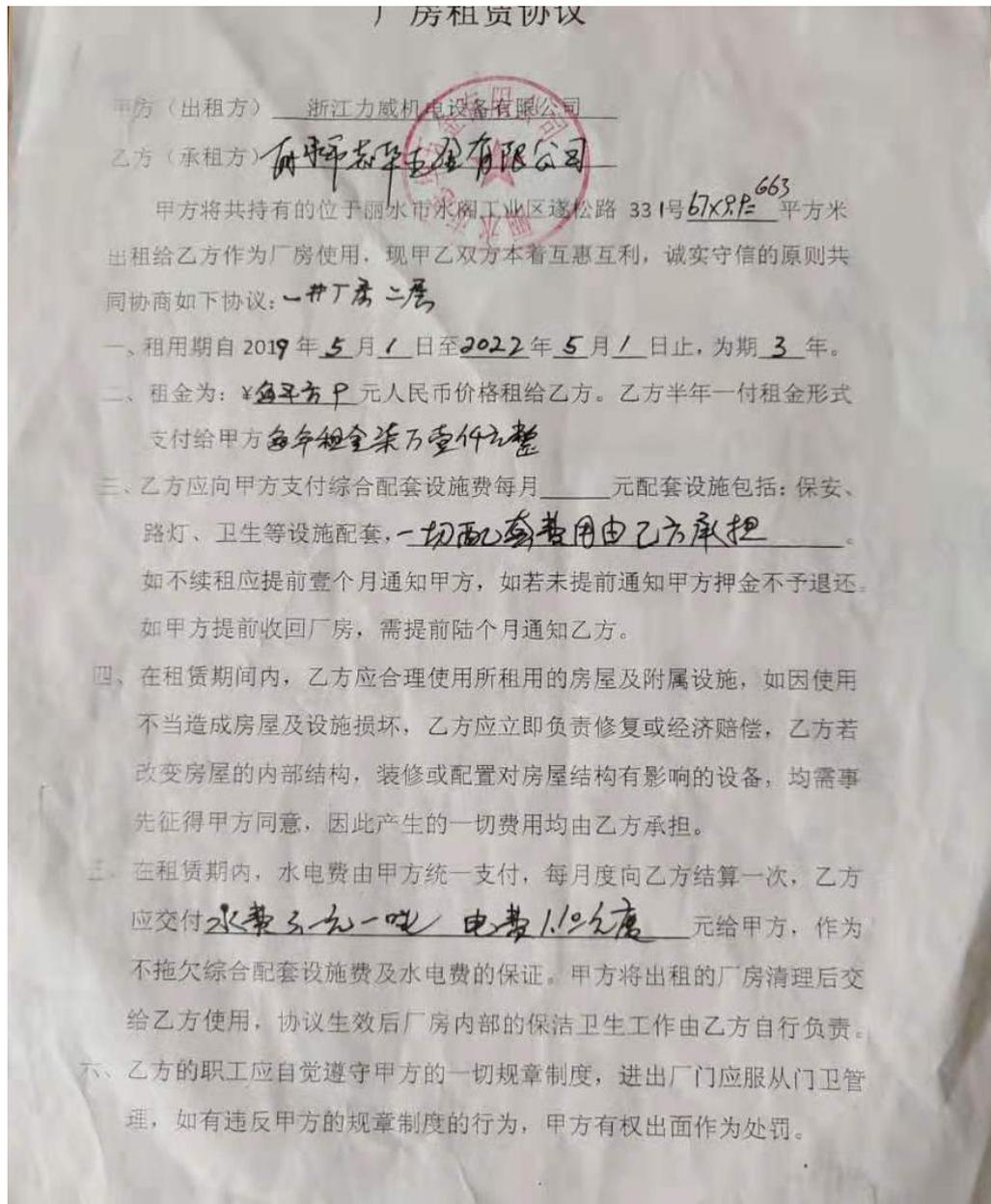
2018 年 6 月 7 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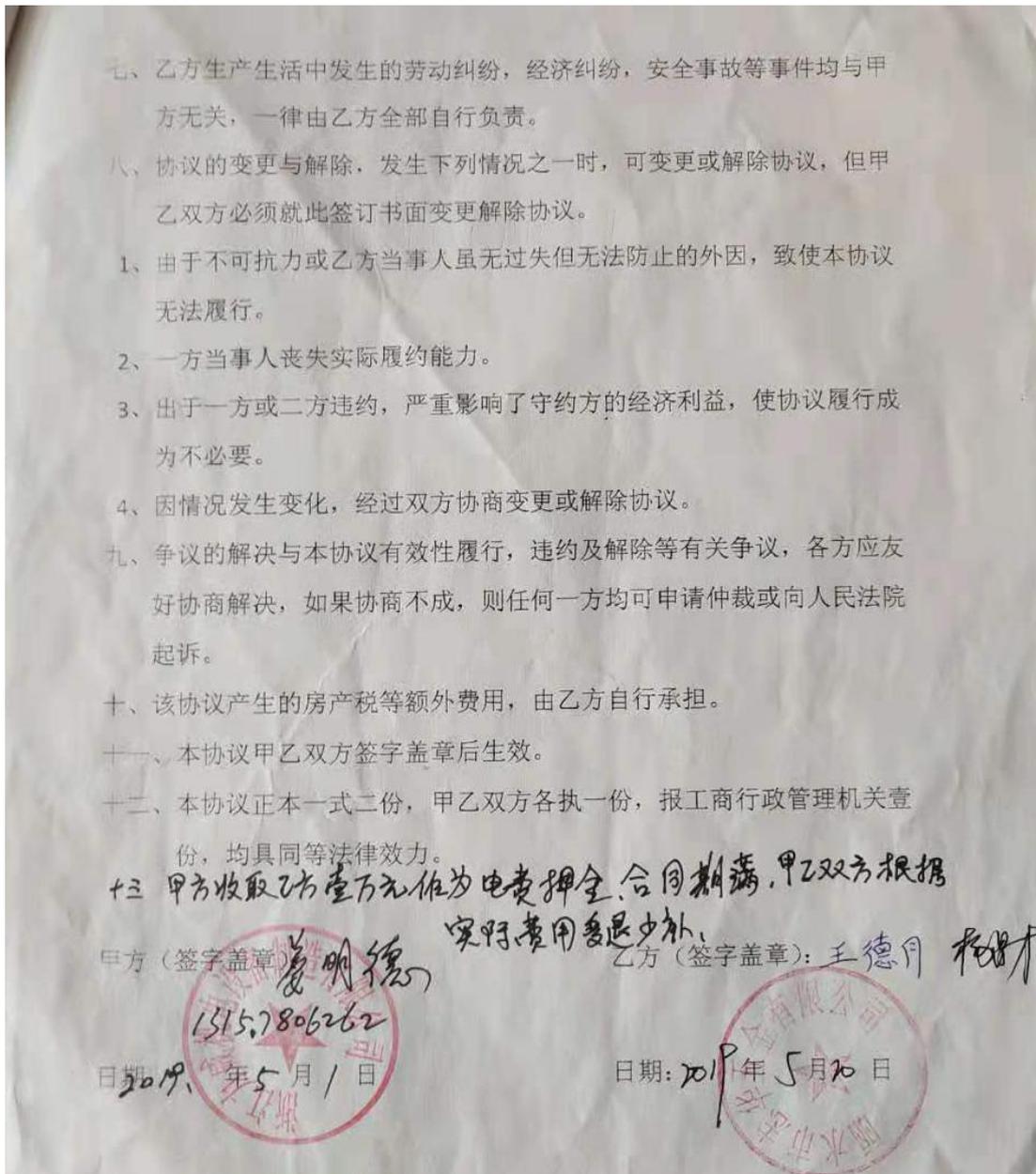
— 4 —

附件 3：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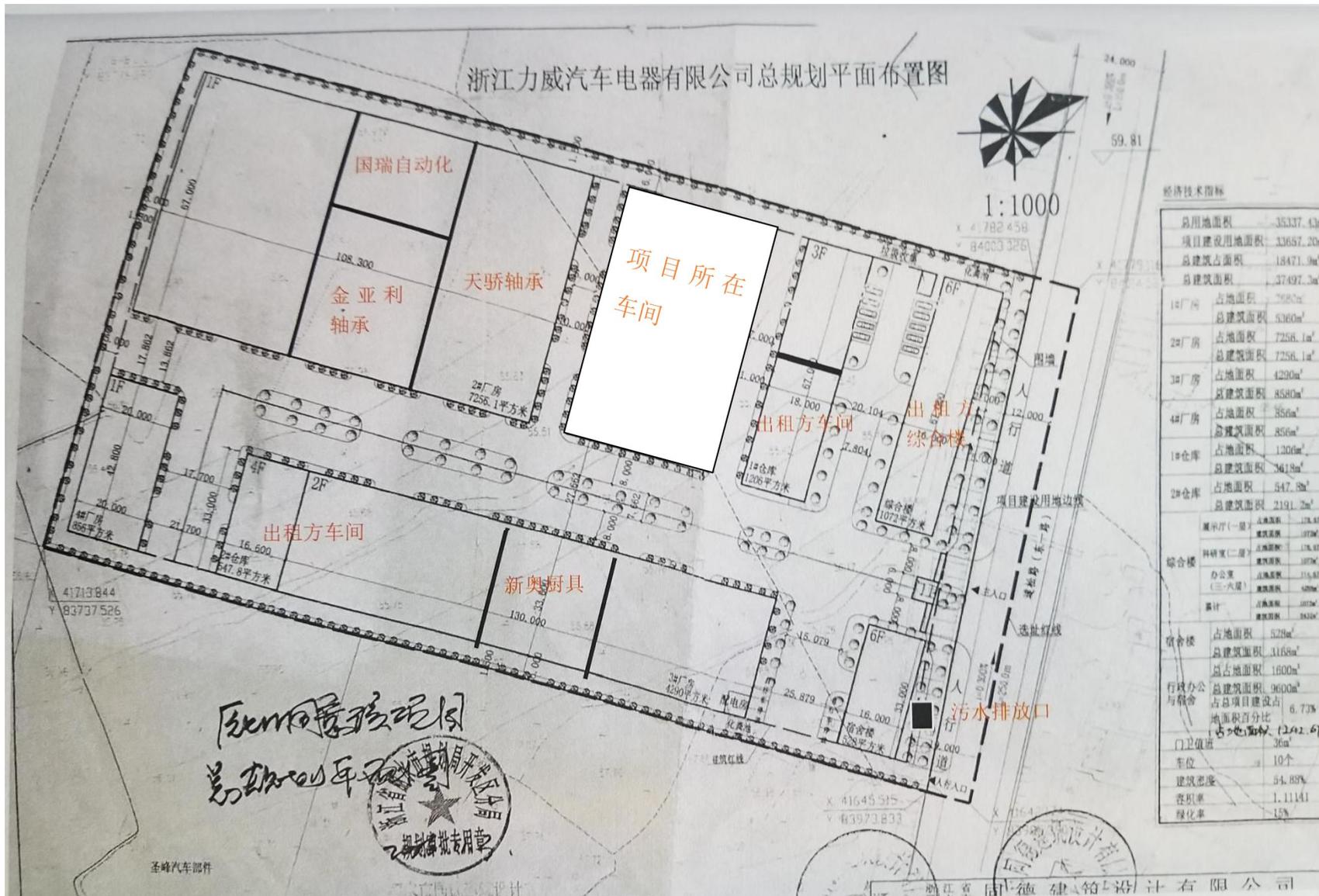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力威机电厂区平面图



丽水市志华五金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打火机锌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 年 9 月 8 日，丽水市志华五金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志华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打火机锌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QX(竣)201901056），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市志华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打火机锌壳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遂松路 331 号，租用浙江力威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厂房部分车间，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 663m²。项目采用去毛刺、打孔、攻丝、抛光等主要工艺，购置台钻、攻丝机、抛光机、冲床等主要生产设备，形成 200 万套打火机锌壳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7 年在丽水市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2017-331102-33-03-049469-000）。2018 年 5 月，企业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写了《丽水市志华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打火机锌壳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志华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打火机锌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8]71 号文件。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丽水市志华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打火机锌壳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项目车间由浙江力威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厂房 1F 调整到 2F；部分设备有增减，产能不变；抛光粉尘喷淋除尘设施增加一套；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须经力威机电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抛光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设备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共两套）。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抛光机、攻丝机、冲床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车间合理布局、车间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金属粉尘、废布轮、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金属粉尘出售进行综合利用；不合格品由厂家回收；废布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

1、废水

项目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两套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两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1#、2#水喷淋设备对颗粒物的处理率分别为 50.27%、79.67%。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企业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丽水市志华五金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打火机锌壳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丽水市志华五金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打火机锌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验收组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依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

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2、加强除尘喷淋循环水的回用管理，杜绝跑冒滴漏，若需排放，应预处理达到纳管排放标准。规范固废暂存场所，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3、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独立电表，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市志华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打火机锌壳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9 月 8 日

丽水志华五金有限公司
年产200万套打火机锌壳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19年9月8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柯昌才	丽水志华五金	43312219711021851X	13777795629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志远	浙江鑫源检测	332501198106135113	13967089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楼晓松	丽水市环科院	332526197412084311	1390956896	专家
6	王瑞平	丽水市环科院	33250119741010212	1390880333	专家
7	李辉	丽水市环科院	332501198112200315	13867059177	专家
8	唐南	浙江鑫源检测	33250119920125041X	1870588674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